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花蓮縣政府令</h2>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025562A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修正「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十條暨「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十條暨「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」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

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測量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十七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員額配置表

單位	職 稱	官等職等	員額	備註
本所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
	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	一	
登記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測量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測量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地價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資訊課	課長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七(一)	